

# 南台灣汽車客運旅客運送契約書

109.08.25

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,為使旅客了解乘車之權利義務特揭示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旅客權益事項及乘車應注意事項如后:

## 一、購買車票

(一)旅客得選擇以電子票證/行動支付或投現金方式搭車,並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,於上、下車時刷卡/掃碼/投現。

(二)持用優待票者,旅客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,以供查驗。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,以搭乘該路線全程、全票票價補票。

(三)優待票使用對象:

(1)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優待票及兒童票之規定:

1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,持有國民身分證或敬老之老人

2、持有殘障手冊之殘障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

3、兒童身高未滿 115 公分者,或身高滿 115 公分而未滿六歲,經出示身分證件者,免費;滿 115 公分未滿 150 公分者,或身高滿 150 公分而未滿十二歲,經出示身分證件者,應購半票;滿 150 公分者應購買全票。

4、免費乘車之兒童,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陪同,每一旅客以二位免費兒童同行為限,逾限者,應購買半票。

5、上開免費乘車之兒童規定,如係搭乘行經國道之公車路線且有佔位者,應購買半票

(2)學生、外籍老人優待票之規定:

1、具正式學籍並持有學生證之學生。

2、外籍人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證照之老人。

(四)電子票證(含敬老卡等社福卡)使用規則詳如「高雄市市區公車電子票證/行動支付使用說明」

## 二、補票:

(一)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,應自旅客起程站補收票價;如無正當理由,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(隨相關規定調整)票價。

(二)未到目的站提早刷卡,且造成票價短收者,應補足差額。

(三)旅客誤乘班車時,本公司應按誤乘里程補收票價,並免費送回原起程站或與原定路線距離最近之銜接站,其原購車票須經站車人員簽字並註明「路程錯誤」方可延期有效,如旅客不願回起程或銜接站者,其誤乘路段之票價與原購票價發生差額時,應分別補收或退還。

## 五、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公司得拒絕其搭乘:

(一)身患傳染病者或流行疫情期間不配合政府政策要求者。

(二)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。

(三)酗酒或狀似瘋癲者。

(四)攜帶違禁品、危險品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、厭惡品。

(五)無障礙公車輪椅區限乘輪椅(含電動輪椅),如無法以車上設備固定、尺寸過大有影響旅客通行與乘車安全之虞者、重量過重致升降設備及渡板有操作安全疑慮者,得拒絕其乘車。

(五)旅客攜帶小動物限制及收費要點:

1.本要點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2.旅客攜帶小動物(貓、狗、寵物鳥、龜、兔、魚蝦等),得比照半票價格收費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站車人員勸阻無效者,得拒絕其攜帶乘車,並退還票價全數:

(1)足以妨害公共安全、衛生防疫(家禽類:雞、鴨、鵝)與安寧者。

(2)未用籠、簍、網盛裝者。

(3)散發異味者。

(4)具有侵害性、危險性者。

3.旅客攜帶小動物,須自備籠、簍、網盛裝,每位購票旅客以攜帶一件為限,其體積以不超過 27 立方公分(長 30 公分、寬 30 公分、高 30 公分為原則)。

4.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,不得置放於車廂通道;盛裝小動物之籠、簍、網,須確保包裝完固無糞便、液體漏出之虞;旅客違反上開情事經站車人員勸阻無效者,得請其下車並不予退還車資。

5.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,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

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。

#### 六、旅客乘車規定：

- (一)旅客請於站牌處候車，於班車進站時，請提前舉手招呼至車輛打方向燈示意即將停靠為止。
- (二)搭車時應握穩扶桿、勿隨意走動、勿緊靠車門站立及將頭手伸出車外，下車請提早按鈴，並待車輛停妥後，再離座下車。
- (三)公車行駛於一般道路時，旅客乘坐於與駕駛員並列、前後車門及安全門之第1排座位、最末排中間及其他前方未設座椅之前向座位，應繫安全帶。
- (四)公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時，旅客均應繫安全帶。
- (五)應禮讓老弱婦孺先就座。
- (六)車廂內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。
- (七)遇有緊急事故，請依駕駛人員之引導及操作說明使用安全設備。
- (八)未滿6歲兒童須成人陪同並注意其乘坐安全。
- (九)車廂內避免飲食，如為飲水、服藥及嬰幼兒飲食（含哺乳或餵食副食品）除外，共同維護車輛清潔。

#### 七、班車行車規定

- (一)班車之行駛路線圖(含停靠站)及行車班距於站牌標示，均按路線行駛、停靠及按時發車。但如遇集會地區、臨時交通管制區致無法通行，機械故障、氣候變化致無法行駛，或其他必要情況，得加以調整變更，並適時於車站或大眾媒體公告。
- (二)班車於中途非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（如路阻、交通事故、車輛故障等），致不能運送旅客到目的地時，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1.旅客願在停行站位下車者，其未行經路段之票價應予退還。
  - 2.旅客願在停行站位等候搭乘下次班車者，得免費改搭下次班車。
  - 3.旅客願在停行站位等候搭乘其他可到達其目的地之班車者，得免費改搭其他路線班車。
  - 4.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，應免費載運回原起程站，並退還全程票價。

#### 八、行李攜帶及行車事故賠償

- (一)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及小件物品，能置於座位下或行李架上而不妨礙其他旅客者，得攜帶上車，並應自行保管。
- (二)旅客攜帶行李，每件重量不得超過30公斤，體積較大以150立方公寸，長度以車廂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，超過其限制者，得拒絕承運。
- (三)旅客攜帶車身折疊後尺寸長寬高合計在220公分以下之非動力式腳踏車，免加收費用；惟須隨時注意其他旅客上下車動線並自負保管責任。
- (四)本公司遇有行車事故，致旅客傷害、死亡或財物毀損、喪失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損害賠償金額得依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五)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規定者，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請求賠償。
- (六)前項行車事故經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故意、過失所致者，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 九、旅客毀損本公司公車及車站各項設備者，應依法負損賠償責任。

十、誤點處理：本公司因路阻或其他事故致可能造成之運送遲延（誤點）時，除應立即採行補救措施適時調整接替外，應及時公告旅客週知。

前項因故造成運送遲延（誤點）時，得經協議解決相關問題，若協議不成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公司客車上均有標示服務電話，並於車站及客車上置備旅客意見箱以便於旅客申訴或改進服務建議。

十二、本公司服務缺失致造成旅客權益受損，除先由本公司查明改進外，旅客亦得向公路主管機關、消費者保護機關、團體等申訴，俾求衡平合理之解決。

十三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、習慣、誠信原則處理。

十四、本公司受理諮詢、申訴管道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95 號，專線電話(07)310-1111，免付費電話：0800-858-568，傳真電話(07)310-0903。

# 高雄市市區公車電子票證／行動支付使用說明

一、 實施時間：自 2020年10月份起。

二、 付費方式：本市公車全路線實施電子票證上、下車均須刷卡。

三、 計費方式

(一) 里程段次(適用幹線公車、一般公車、大樹祈福線等市區公車)

1. 一般票種(全票：普卡、學生卡；半票：博愛陪伴卡、兒童卡)

- (1) 里程8公里以內收一段票，全票12元，半票6元，學生票10元(限具有照片且在效期內之數位學生證及高雄學生認同卡)。
- (2) 超過8公里以上收兩段票。

2. 社福卡(敬老卡、博愛卡、仁愛卡)

- (1) 里程8公里以內，上車扣1點，下車扣0點。
- (2) 里程8公里以上，上車扣1點，下車扣1點。
- (3) 里程8公里以上，倘社福卡只剩1點：上車扣1點，下車扣電子錢包內金額。

(二) 里程計費(適用編號4碼之長途公車)：

1. 一般票種(全票：普卡、學生卡；半票：博愛陪伴卡、兒童卡)

- (1) 里程8公里以內收基本里程票價，全票26元，半票13元。
- (2) 超過8公里後每公里加收3.22元(如有行經國道則每公里加收1.509元)，採四捨五入計算；半票則以全票五折後四捨五入計算。

2. 社福卡(敬老卡、博愛卡、仁愛卡)：上車刷卡扣1點，下車扣0點。

(三) 里程計費(適用高旗快線 E25、E28、E32等長途公車)

1. 一般票種(全票：普卡、學生卡；半票：博愛陪伴卡、兒童卡)

- (1) 里程8公里以內收基本里程票價，全票32元，半票16元。
- (2) 超過8公里後每公里加收3.945元(如有行經國道則每公里加收1.788元)，採四捨五入計算；半票則以全票五折後四捨五入計算。

2. 社福卡(敬老卡、博愛卡、仁愛卡)：上車刷卡扣1點，下車扣0點。

(四) 快線公車(適用 E03、E04、E09、E10、E11等市區公車)

1. 一般票種(全票：普卡、學生卡；半票：博愛陪伴卡、兒童卡)

- (1) 上車收取全票12元，半票6元。

(2) 行經國道後加收全票12元，半票6元。

2. 社福卡(敬老卡、博愛卡、仁愛卡)：上車刷卡扣1點，下車扣0點。

#### (五) Joy 公車(適用 H11、H12、H21、H22、H31等市區公車)

1. 一般票種(全票：普卡、學生卡；半票：博愛陪伴卡、兒童卡)

(1) 里程8公里以內收一段票，全票12元，半票6元。

(2) 超過8公里以上每8公里加收一段票。

2. 社福卡(敬老卡、博愛卡、仁愛卡)：上車刷卡扣1點，下車扣0點。

#### (六) 其他

1. 旗美國道快捷 E01(市區公車)：高鐵左營站到旗山站全票70元，半票35元；  
高鐵左營站到美濃站全票88元，半票44元；旗山站到美濃站全票18元，半  
票9元；使用社福卡上車刷卡扣1點，下車扣0點。

2. 哈佛快線 E02(市區公車)：全票70元，半票35元；無社福卡優惠。

3. 雙層巴士(市區公車)：全票300元，半票150元，各項套票優惠請洽高雄客  
運。

### 四、 優惠方式

(一) 一日兩段吃到飽：使用普卡／學生卡／兒童卡，當日搭乘公車並付費2段次後  
可享刷卡免費無限次搭乘高雄市區里程段次計費路線公車(不包含快線、JOY、  
觀光公車路線)，隔日再重新計算。

(二) 捷運轉乘公車優惠：使用普卡／學生卡／博愛陪伴卡／兒童卡搭乘捷運轉乘  
里程段次計費、里程計費路線均享有單向3元優惠。

(三) 里程計費路線自付額上限60元：使用普卡／學生卡／博愛陪伴卡(無論是否跟  
隨)／兒童卡，單趟搭乘長途公車路線(含 E25、E28、E32等快線)享有自付票價  
上限60元優惠。

(四) 以上優惠方式皆暫不支援行動支付。

### 五、 鎖卡／解卡規則

(一) 搭乘高雄市公車上、下車均須刷卡，如下車未完成刷卡，則視為逃票而予以鎖  
卡。

(二) 遭鎖卡後解卡方式如下：

(1) 里程段次計費路線：採車上自動解卡並收取手續費12元；本市社福卡採  
扣點(以社會局核定為主)當社福卡點數為0且票卡餘額可能遭扣至負值  
時無法解卡，須先儲值使餘額大於12元(至少13元)。

(2) 里程計費路線、快線公車、JOY 公車及其他路線：須至各業者場站解卡，  
並依實際搭乘里程收費(場站地址如後附)。

(三) 使用行動支付搭乘本市市區公車，如下車未感應亦將遭鎖卡，旅客所持行動支

付帳戶將於該班次結束，由後台自動比對交易資料，逕行後台補扣解卡手續費12元，並於 Line Pay 帳號訊息中，通知旅客進行基本里程補扣款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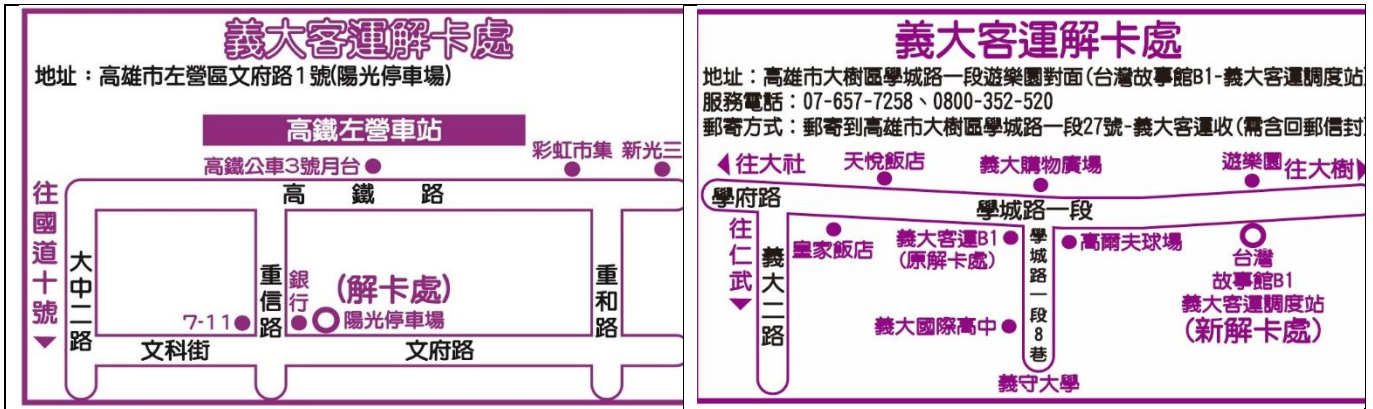
- (四) 如驗票機語音或螢幕提示「特許扣款」，係因上次搭乘里程段次計費公車下車未刷卡而遭鎖卡，本次搭乘已自動解卡並收取手續費12元或扣社福卡點數1點。
- (五) 如驗票機語音或螢幕提示「上次交易未完成，請洽 OO 客運」，係因上次搭乘本市長途公車、快線、JOY 公車或外縣市公車下車未刷卡而遭鎖卡，無法自動解卡，須至該業者場站或服務據點解卡。

## 六、 其他

- (一) 欲享有捷運轉乘公車優惠，須於搭乘捷運後兩小時內直接轉乘長途公車或市區公車，倘中途使用其他運具(如：渡輪、公共自行車)則無法享有優惠。
- (二) 里程段次交易遭鎖卡之票卡，搭乘高雄捷運後轉乘長途公車、市區公車，經特許交易後不享有轉乘優惠。
- (三) 搭乘本市公車遭鎖卡之票卡，恐無法搭乘外縣市公車路線、捷運、臺鐵、渡輪等公共運具。為維護搭乘權益，下車請確實刷卡。

### 義大客運解卡服務處：

1.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1號(陽光停車場)，服務時間為每日09:00~18:00。
2.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(台灣故事館B1-義大客運調度站)服務時間為每日09:00~22:00



### 高雄客運解卡服務處

1. 高雄市三民區南華路245號(高客南華站)，服務時間06:00~22:00
2. 高雄市仁武區高鐵路1000號(高客楠梓站)，服務時間08:00~17:00



3. 高雄市旗山區大同街23號(旗山轉運站)，服務時間06:00~22:00

